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小林：本院受理原告李琼诉被告张小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19民初18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小林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李琼偿还货款本金130000元，并从2024年12月31日起以13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该款时止；二、驳回原告李琼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